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滿川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本件上訴人原以台中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10188 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面積3918.02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（權利範圍4／324），及同段149建號一層樓房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應有部分（權利範圍1／2）之財產，經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；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價值較低之執行標的物之價格為準，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388,000元【計算式：366,000元＋22,000元＝388,000元，366000及22000 分別為土地及建物經鑑定之價格，見原審卷第227頁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